

## 哥林多書信(十)聖徒的一生

【經文】哥林多後書 5-6 章

聖徒蒙召與基督一同得分，一同進到榮耀，並非信了就完全，即刻被接到天家去。神仍然存留聖徒在世上，活在肉身中，並藉著環境來塑造，試煉，直到祂在聖徒身上完成祂手中的工，彰顯神的榮耀。這不是一下就能做成的，必須耐心等候，有時甚至會歎息勞苦。保羅勉勵哥林多聖徒盼望神的榮耀，珍惜活著的每一刻；期勉他們不要再為自己活，而是為基督活，讓在世上的日子可以討主的喜悅。

### 一. 今世生活〔哥林多後書 5:1-10〕

人生命中最主要的是在於靈(約 6:63)，而靈魂有兩個居所，一個是暫時的，活在肉身中，但將要被拆毀。一個是榮耀的，要回到神那裡(傳 12:7)，要存到永遠。

1. **脫去舊人**：生命是從神來的，有兩部分，一是屬肉體的，一是屬靈的。肉體是暫時的，會漸漸變舊，必要衰殘，但屬靈的生命卻是永存的(彼前 1:23-25)。
  - a. 地上帳棚：帳棚表示暫時寄居之所(來 11:9)，不是固定的家；是血氣的身體，出於塵土，也要歸於塵土；是暫時的，最多只有 120 年(創 6:3)。
  - b. 天上房屋：天是神的居所，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裡(提前 6:16)；是神為聖徒預備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，又稱神的帳幕，祂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
2. **穿上新人**：當聖徒信了基督，罪就得赦免，得著所應許的聖靈，生命便與主連接，成為新人。不同於舊人是必死的，新人的生命是不朽的，將存到永遠。
  - a. 死被生命吞滅：死是眾人的結局，有血氣的必要死亡。當聖徒成為新人，得著復活的生命，這生命就要改變，必死的要成為不死(林前 15:50-54)。
  - b. 聖靈作為憑據：神賜聖靈作為聖徒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4)，表明聖徒像基督一樣有復活的生命(羅 8:11)，讓聖徒在今生活著，卻有永生的盼望。
3. **憑信行事**：聖徒行事是憑信心，不憑眼見。信是神的恩賜，使人與神連接，看到屬靈和永恆的事，讓聖徒活在世上，卻盼望神在天上的應許(西 3:1-4)。
  - a. 坦然無懼：屬血氣的不敢面見神(申 5:23-26)，但聖徒的生命與基督聯合，在愛裡沒有懼怕(約一 4:17-18)，就得以坦然無懼到神面前(來 4:14-16)。
  - b. 住在身內：身內的原文 *sarx* 是屬血氣的生命，每個人都有。聖徒若隨從肉身，便與主相離，必須經常捨己，不隨從肉身，而隨從聖靈(羅 8:4)。
  - c. 離開身外：保羅曾有離開肉身，被提到三層天的經歷(林後 12:2)。聖徒無論是生，是死；或在身內，或在身外，都可緊緊與主相連，討主喜悅。
4. **基督台前**：指基督再臨時的末日審判(太 25:31-46)，各人按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但善惡的標準不是人所定的，基督〔神的義〕才是賞罰的標準。
  - a. 顯露出來：萬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(來 4:13)，末世審判時，隱藏的事都要顯露出來(啟 20:11-12)，人的意念和閒話都要顯出來(太 12:36)。
  - b. 報應所行：末世的審判是要照各人所行的，報應各人(羅 2:6-8；啟 22:12)，行義的才是義人(約一 3:7)，在神的審判台前，是行律法的稱義(羅 2:13)。

## 二. 為主而活〔哥林多後書 5:11-21〕

當聖徒認識神，作神的兒女，曉得天然人的生命是神賜的。神又藉著基督的救贖，讓這必死的生命成為不死的，就當心存感恩，甘心與主同死同活(羅 6:3-4)。並且效法基督，一生遵行神的旨意(來 10:5-7)，活著不為自己，乃是為主而活(加 2:20)。

1. **主愛的激勵**：保羅因基督愛的激勵，便不在乎自己如何。他在神與人的面前，良心都是敞開的，沒有隱瞞，彷彿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(林前 4:9)。
  - a. 為主顛狂：如大衛在神面前極力跳舞(撒下 6:14)，是為討主喜悅。旁人不明白，以為不正常，像是顛狂似的(徒 26:24)，然而在靈裡卻是自由的。
  - b. 向人謹守：保羅不求自己的喜悅(羅 15:1-3)，他為別人良心軟弱的緣故，在人面前收斂在基督裡的自由(林前 10:29; 14:23)，是為了要叫人得益處。
  - c. 不為己活：耶穌基督降世，不為自己，而是遵行父的旨意，為眾人捨命。聖徒跟隨基督，效法祂的榜樣，像祂甘心捨己，不為己活，而為主活。
2. **新生的生命**：聖徒為基督而活，不是憑著外貌，做表面的工作，或為基督做這個、做那個，而是真實地讓基督的生命從裡面流出來，可以感染周圍的人。
  - a. 不憑外貌認人：聖徒雖在世界，但不屬世界；雖在肉身，卻不順從情慾。不是外表模仿基督，而是生命真實與祂聯合，返照主的榮光(林後 3:18)。
  - b. 認識耶穌基督：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，門徒先憑外貌認祂，得著聖靈之後，心靈被開啟，能用屬靈的智慧和悟性認祂，並認識神(西 1:9-10)。
  - c. 聖徒在基督裡：聖徒蒙了重生，成為新造的人，便得著神的生命。舊人生命漸漸衰殘，新人生命漸漸長成，最終結出果子，榮耀神(約 15:4-8)。
3. **和平的使者**：聖徒從前因著罪，隨從情慾，生命與神隔絕，並敵擋神(羅 8:7)。但神卻藉著祂兒子的死，讓作仇敵的，得以與神和好，且蒙恩得救(羅 5:10)。
  - a. 聖徒與神和好：基督是和平之君(賽 9:6)，所到之處都帶來和平。藉基督的血，聖徒便不再與神為敵，而作神的子民，得以與神親近(弗 2:11-13)。
  - b. 傳和平的福音：聖徒蒙召作神兒女，就要像基督一樣使人和睦(太 5:9)，成為傳揚和平福音的使者，叫人與神和好，也叫人與人和好(弗 2:14-18)。
  - c. 不定世人的罪：基督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叫世人因祂得救(約 3:17)。祂擔當多人的罪(賽 53:12)，並為普天下人的罪，作了挽回祭(約一 2:2)。
4. **成為神的義**：基督的名為「耶和華我們的義(耶 23:6; 33:16)」。聖徒靠主得救，在基督裡得著基督的名，便能活出像祂一樣性情，成為神的義(林前 1:30)。
  - a. 無罪的：基督道成肉身，雖然成了血肉之體，凡事受過試探，但卻沒有犯罪(來 4:15)，祂無瑕的血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2; 彼前 1:18-19)。
  - b. 成為罪：指基督擔當普天下人的罪，成為罪身的形狀(羅 8:3)，或指基督成為「贖罪、贖愆祭(賽 53:10)」，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約一 2:2)。
  - c. 在主裡：聖徒成為神的兒子，作神後嗣，承受神的產業，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-12)。都是因為聖徒在基督裡，成為像祂一樣性情。
  - d. 神的義：人的義在神面前像是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，只有基督是神的義。聖徒因信基督，便是披戴基督(加 3:26)，如披戴神公義的外袍(賽 61:10)。

### 三. 與神同工〔哥林多後書 6:1-13〕

聖徒要與神同工，成為神的執事(帖前 3:2)，作神手中的工作(林前 3:9)，也成為祂手中的器皿，可以行各樣的善事(提後 2:21)。與神同工不是按自己的意思喜好，乃照祂的旨意；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和行為，是在基督裡做神要做的(弗 2:8-10)。

1. **蒙恩的機會**：神賜救主，叫人靠祂得救，蒙神悅納(賽 49:8)。但悔改的心與赦罪的恩都是神賜的(徒 5:31)，人必須回應，免得錯失(徒 3:19-26; 13:38-41)。
  - a. 神悅納：只有基督才蒙神喜悅(太 3:17; 17:5)，祂將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獻給神(弗 5:2)。聖徒蒙召也將自己獻上，當作活祭，讓心思和意念蒙神悅納(羅 12:1-2)，並作聖潔的祭司，靠基督奉獻神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  - b. 神拯救：基督是聖徒的救主，和永遠得救的根源(提前 1:15; 4:10)。聖徒過去曾蒙基督拯救，脫離罪惡死亡，現在要靠祂作隨時的幫助(來 4:16)，將來還要靠祂拯救，脫離末世的災難和末日的審判(林後 1:10; 來 9:28)。
2. **作神的用人**：保羅蒙召傳神的福音，牧養神的教會，責任已託付給他。保羅經歷各樣的磨難，他都甘之如飴，藉著經歷神的大能，模塑出神兒子的性情。
  - a. 為主受苦的心志：聖徒進神國要經歷許多艱難(徒 14:22)，在世上為基督要受苦難與逼迫(約 12:25-26; 15:18-20)。並要效法基督受苦(彼前 4:1)，雖為義受逼迫，卻要得著天上的賞賜(太 5:10-12)，與祂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
  - b. 被神塑造的品格：聖徒事奉主，不是為自身的利益，而是神愛的激勵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出於甘心；不是轄管人，仍是群羊的榜樣(彼前 5:1-4)。聖徒在各樣服事中經歷神恩，使生命被神塑造，流露基督的品格與性情。
  - c. 作神忠心的管家：神照祂旨意，按各人信心程度和才幹大小，賜給聖徒不同的恩賜與職分(林前 12:4-11; 羅 12:3)。聖徒所得的恩賜與才幹雖然各有不同(太 25:15)，但神所要求的只是忠心，才能得主稱讚(林前 4:1-5)。
3. **似乎與卻是**：聖徒蒙召事奉神，顯出一體兩面，保羅提出七次「似乎…卻是」，無論是好事，或不好的事，都是互相效力，結果都是好的，都是榮神益人。
  - a. 似乎是誘惑人的，卻是誠實的：福音聽來像誘惑人，卻顯出神的真理。
  - b. 似乎不為人知，卻是人所共知的：在世無名，在神國卻有名聲(徒 19:15)。
  - c. 似乎要死，卻是活著的：隨時帶著基督的死，好叫基督的生彰顯出來。
  - d. 似乎受責罰，卻是不至喪命的：靠著基督，在困境中得勝(林後 4:7-9)。
  - e. 似乎憂愁，卻是常常快樂的：人看是憂愁，靠神乃歡欣得力(哈 3:17-19)。
  - f. 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：基督的貧窮，叫人成為富足(林後 8:9)。
  - g. 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：在各種環境中，靠主都好(腓 4:11-13)。
4. **為父的心腸**：父親因愛兒女，必要管教，絕不會放任不管(來 12:5-8)。保羅視哥林多的聖徒為他屬靈的兒女，便如父親一般，苦心勸告，引他們走向正道。
  - a. 張開的口：就如神整天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(羅 10:21)，保羅不會因為哥林多的聖徒悖逆頂撞他而閉口不言，而是更加不停勸告，使他們回頭。
  - b. 寬宏的心：保羅向哥林多的聖徒顯出愛與包容，無論兒子有多頑梗悖逆，但父親的心不因此封閉，等候浪子回家，仍是完全地接納(路 15:22-24)。

#### 四. 分別為聖〔哥林多後書 6:14-18〕

分別為聖是被動的，由神發動(約 10:36)；也是主動的，自己甘心順從(約 17:19)。聖徒效法基督道成肉身的榜樣，並靠著聖靈的能力，必能過著分別為聖的生活。

1. **不同負一轡**：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(摩 3:3)。這可用在婚姻擇偶上，也可用於靈裡的相交、團契。聖徒是屬神的，得著聖靈為印記，在基督裡為新造的人。不信的人還不屬神，彼此間只能表面交往，卻不能在神面前有靈裡契合。
  - a. 義和不義的：義是指神的義，有了基督就是義人，沒有基督就不是義人。
  - b. 光明和黑暗：神創造時就定的法則(創 1:4)，光與暗不能相交(約一 1:6)。
  - c. 基督和彼列：基督是真理，撒但在基督裡卻是毫無所有(約 8:44; 14:30)。
  - d. 信和不信的：信的就是接待基督(約 1:12)，不信的就是拒絕基督(約 3:18)。
  - e. 聖殿和偶像：聖殿是神的榮耀的居所，神不將榮耀分給假神(賽 42:8)。
2. **永生神的殿**：聖殿是神的居所，真正的聖殿不是人手所造的殿，而是聖徒。聖徒與基督都是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(彼前 2:5)，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  - a. 與神同住：神要與祂子民同住(啟 21:3)。舊約神藉著會幕，代表祂住在以色列人當中(出 29:46)。新約神藉著聖靈，住在聖徒的心裡(約一 3:24)。
  - b. 立約關係：如舊約的以色列人，聖徒藉著立約，神成為他們的神，他們成為神的子民(來 8:10)。這約也像是婚約，從此兩方同住，成為一體。
3. **成聖的條件**：神是聖潔的，聖徒也要成為聖潔(彼前 1:15-16)。聖徒因基督的救贖，得以成聖，脫離世上的污穢，但要時時自潔，免得沾染污穢(彼後 2:20)。
  - a. 從世界出來：神子民曾被擄到巴比倫，那裡充滿偶像和不潔之物，聖民要從那裡出來，回歸本土(賽 52:11)。聖徒在世界，卻不與世俗同流合污。
  - b. 與世分別：神的子民與其它民族的不同之處，是因有神的同在(出 33:16)。聖徒身上有基督的印記和聖靈作憑據，表明自己是屬神的，與世人不同。
  - c. 不沾不潔：神是聖潔的，祂常在祂百姓的營中行走，因此百姓的營理當聖潔(申 23:14)。聖徒要時常被神的道提醒，保持聖潔(約 15:3; 17:17)。
4. **父子的關係**：聖徒因信基督，不僅作神子民，也作神兒女(加 3:26)。不同於作僕人，兒女是永遠住在家裡(約 8:35)，且要承受產業(羅 8:17; 創 15:2-4)。
  - a. 以色列人：舊約以色列人稱為神的兒子(出 4:22)，是因神住在以色列人中間(出 29:45)，神稱為他們的父(賽 63:16)。以色列是民族的集合體。
  - b. 新約聖徒：聖徒因信基督，生命與祂聯合，就稱神為父(約 20:17)。也因領受聖靈〔神兒子的靈(加 4:6)〕，印證了聖徒就是神的兒子(羅 8:14-16)。

#### 結論

聖徒一生短短數十寒暑，轉眼即逝，所顧念的不是在於今世有指望，而是永恆的盼望。今世無論環境如何，都是為著來世的榮耀，只要有主同在，便能過著在地如同在天的生活。哥林多的聖徒身處與信仰生活截然不同的環境，但只要能與神同工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遵行主的命令，便可以信心堅固，不致隨波逐流。面對敗壞的社會，和各樣的艱難困苦，仍然緊緊與主相連，一生活出神榮耀的見證。